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更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

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海資本」 指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11%,為中國遠大 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全資持有,而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遠大直接持有 60%、天津遠大聯合汽車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遠大的非全資擁

有附屬公司)持有1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30%

「執行人」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遠大投資**」 指 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為 Outwit 之唯一股東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持有 1,311,831,572 股股份(代表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58.6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由胡先生持有 40%及遠大投資持有 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遠大投資以代價約 1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16,000,000 元)認購

了 Outwit 的 150 股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購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獲 Outwit 的通知,因為遠大投資以代價約 1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16,000,000 元)認購了 Outwit 的 150 股普通股,所以 Outwit 的股權架構已有變化。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後, Outwit 會由遠大投資持有 60% 及胡先生持有 40%。

董事會並不預期認購事項會對本集團之運作有重大影響。

遠大投資之資料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遠大投資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而中國遠大為由胡先生控制(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和最終實益擁有。完成認購事項前,胡先生為 Outwit 之唯一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完成認購事項後,胡先生持有 Outwit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40%,遠大投資持有 Outwit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60%。遠大投資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中國遠大的控制和最終實益擁有人仍為胡先生。

完成認購事項前及後本公司和 Outwit 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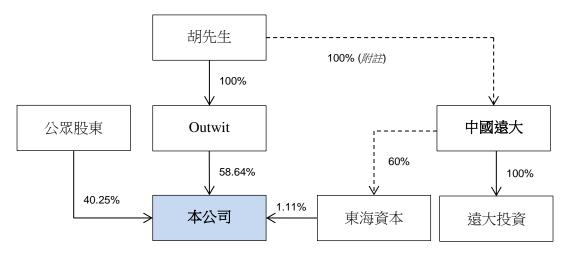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不會因為認購事項而改變。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然由 Outwit 持有約 58.64%,東海資本持有約 1.11%,及公眾股東持有約 4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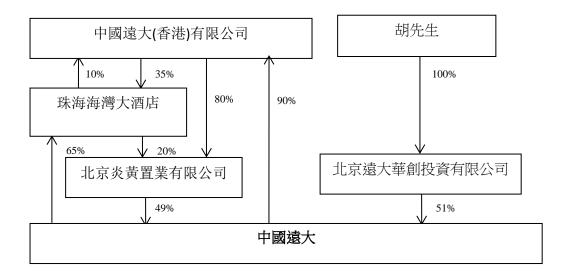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 Outwit 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胡先生為 Outwit 之唯一股東。

以下為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 Outwit 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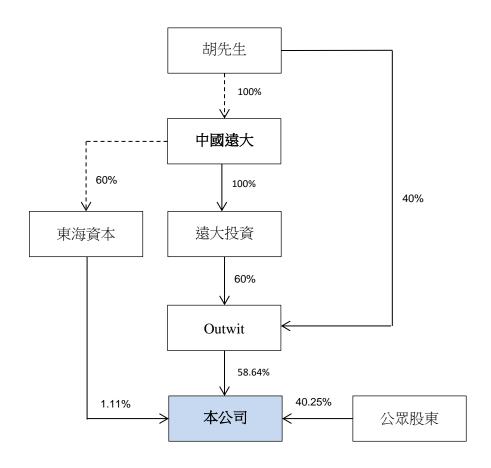


附註: 中國遠大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 Outwit 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胡先生持有Outwit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而遠大投資持有Outwit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遠大投資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而中國遠大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收購守則之含義

完成認購事項後,遠大投資將會通過其購入 Outwit 的法定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8)而購入本公司超過 30%之投票權。因此,在取得執行人之豁免前,遠大投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進行強制收購。

但如以上所示,Outwit、中國遠大及遠大投資均為由胡先生控制,並因為胡先生持有各自之投票權超過30%而被視為一致行動。此外,胡先生、Outwit 及遠大投資構成一個由一名個人(即胡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組成的集團。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遠大已向執行人尋求並已獲其豁免遠大投資因認購事項而就股票進行要約收購。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鉑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